

关于第二师二二三团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第二师二二三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工作站）：

你单位报送的《第二师二二三团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拓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第二师二二三团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第二师二二三团南 800 米，原污水站旁，占地面积 1541.51m²。项目区东侧是原污水处理厂，南侧是农田大棚，西侧、北侧均为空地。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6° 32′ 8.768″，北纬 42° 16′ 50.555″。项目总投资 699.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8.6%。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改造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主要新建处理规模为 1300m³/d 提质增效污水处理厂 1 座（采用兼氧 FMBR 工艺），配套地坪、排水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利用原处理规模为 400m³/d 的地埋式一体化 A/A/O 处理设施 1

套,使二二三团污水处理厂实际总处理规模达到 1700m³/d(其中:本次新增规模 1300m³/d,利旧 400m³/d)。废弃原设计处理规模 1000m³/d(实际处理规模 600m³/d)的地埋式一体化 A/A/O 处理设施)。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使用尾气排放达标车辆,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车辆冲洗、密闭运输、场地硬化、洒水抑尘等措施,落实好施工场地“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场界颗粒物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运营期产生的臭气经管道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表 4 二级标准,有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 米

高排气筒标准。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冲洗废水集中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城镇管网。运营期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后水质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弃渣、土方用于回填，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清运。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项目区内收集箱统一分类收集，交由当地城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泥经脱水处理至污泥含水率小于60%后，运至团场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产生的栅渣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除臭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

（四）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使用低噪声设备，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运营期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设备，采取基础减

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

（五）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期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尽量减少临时占地数量，地表开挖、土石方堆放场地、物料堆放场地等施工临时用地不得超出规划许可用地范围。项目建设完成后，加强厂区的绿化，厂区四周设置防护林带，减少风力侵蚀，可有效减少项目区的土地沙化影响。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加强管理，制定防止危险物质进入环境及进入环境后的控制、消减、监测等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并定期演练，以减少事故环境风险影响。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禁擅自改变项目生产工艺，工程或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式使用。建设单位落实全厂的

风险预案和应急演练等工作，确保风险事故状态下，能够有效减缓风险造成的各种损失。要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按规定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四、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拓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月 日印发
